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的（项目名称：吴堡石城4A级景区创建游客服务中心道路改造及生态停车场护坡和排水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标的名称：吴堡石城4A级景区创建游客服务中心道路改造及生态停车场护坡和排水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剑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68.92152万元，资产总额为15.89777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剑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3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